

屏東縣 112 年恆春半島民謠種子師資培育及認證實施計畫

壹、緣起

站在這片透風的半島，恆春民謠承載著這片土地先民的智慧，歷史發展的脈絡。恆春民謠具在地性、獨特性，具保存意義，故祈能藉由教育切入，讓其向下扎根，藉創新拓展廣度，讓民謠像恆春的落山風一樣，強勁的吹，滋養著恆春。

貳、依據：112年度屏東縣政府推廣恆春民謠培訓計畫「民謠師資培育及能力認證」專案

參、目的

- 一、藉由民謠種子師資培育研習，讓更多人能認識民謠，認同在地。
- 二、藉由證照佐證學員的民謠能力證明。

肆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國藝會

伍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文化處

陸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小

柒、實施方式

一、民謠種子師資培育研習

(一)參加對象：恆春半島民謠有興趣之學習者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9/12(二)、9/19(二)、9/26(二)、10/3(二)、10/24(二)、10/31(二)、11/7(二)、11/14(二)、11/21(二)，共計 9 堂課。

(三)班別及時間

1.民謠傳唱班：16:30-17:30。

2.月琴彈奏班：17:30-18:30。

學員可擇一班參加或二班皆參加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恆春國小 4F 語言教室

(五)課程內容：

1. 民謠傳唱班：民謠唸詞、吟唱六古調二新調，選定具在地特色的民謠詩唸詞、吟唱。

2. 月琴彈奏班：

(1)恆春半島傳統曲調：思雙枝、四季春。

(2)恆春半島近代曲調：滿州三景、恆春四景。

(六)授課老師：黃素靖--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滿州民謠張日貴傳習藝生。

(七)費用：免費。

(八)報名：請洽恆春國小教務主任顏來滿 08-8892035-24 或在雲端表單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PtAUi9a1y0Dp_FzbkxYvqNo4sjIR4i-GNhrLoKyA8g4732A/viewform?usp=pp_url 報名。

(九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(十)依屏東縣核定函上網登錄課程，並於研習辦理完畢後一週內，依據參與人員實際出席狀況，初核名單並將學員資料上傳，經縣府研習承辦人員複核後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，至多 18 小時。

(十一)成效評估：以問卷方式蒐集參與人員之回饋，作為本案成效評估及未來辦理相關增能課程之依據，並彙整所辦研習成果乙份留校備查。

(十二)參加課程結束後，始能參加民謠能力認證。

二、民謠能力認證

(一)參加對象：參加本校辦理的民謠種子師資培育研習課程之學員。

(二)認證組別：參加認證人員可依興趣及個人學習狀況決定，共分 3 組。


- 吟唱組:完整唸詞、吟唱兩首民謠曲調(曲調詩詞自選)。
- 彈撥組:完整彈奏兩首民謠曲調(曲調及詩詞自選)。
- 彈唱組:完整彈唱兩首民謠曲調(曲調及詩詞自選)。

(三)認證單位：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專長人員 3-5 位組成認證小組。

(四)認證通過者頒予屏東縣政府證書，另由文化處再提報敘獎。

(五)認證日期、時間、報名等詳細辦法再另行公告。

承辦人  顏來滿
教師兼
教務主任

承辦主任  顏來滿
教師兼
教務主任

校長  鄭鴻博
屏東縣立恆春
國民小學校長